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14,9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7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王绪强、张彦周、马可一因疫情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22 年，拟由吴用、李彩球、吴俊义、李文辉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2022 年，公司拟向李孝丕经营的三门金洪莱五金经营部采购五金工具等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用、李彩球、吴俊义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411,83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股数 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00	22.50%	100	2.50%	3,000	75.00%
(九)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22.50%	100	2.50%	3,000	75.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沈学让、钟林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